

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修正

第四條 本辦法培訓獎助金基準如下：

一、獲得全國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年起獎助二年，其基準如下：

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兩萬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。

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。

二、獲得全中運前三名者，自取得成績證明或獎狀之次月起獎助一年，其基準如下：

(一)個人項目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二)團體項目或接力賽：第一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；第二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；第三名，每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。

前項所稱團體項目，除競賽規程有特別規定者外，指二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競賽者。但田徑及游泳接力項目，依個人項目基準發給。